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服务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24122300803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服务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了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保险标的的正常使用，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服务内容和次数，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服务机构发生的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具体的服务内容和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超出保险单载明的服务内容和次数而需要被保险人自付的服务费用；
- （二）在接受服务过程中，被保险人要求对保险标的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费用；
- （三）保险标的接受服务后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 （四）由非保险人指定的机构进行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申请服务的保险标的和服务内容与保险单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形式进行赔偿，并按照服务的实际支付费用在赔偿限额内为被保险人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